

2024 年度四川省遂宁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附件.....	22
第五部分附表.....	1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1
二、收入决算表.....	151
三、支出决算表.....	1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措施。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大问题。保证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

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工作。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拟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提出全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推动国家、省和市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

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推进“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双联双拓、全域开放”等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区域合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8.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9.承担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供应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组织实施

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事务性工作。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组织制定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5.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市铁路、机场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市铁路、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6.承担实施市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协调领导小组、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等有关具体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参与制定全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负责粮油标准工作。承担质量监督抽查与普查，质量调查、测报、监测、强制检验。负责粮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与纠纷的调查、鉴定、评价仲裁等检验工作。指导粮食经营者建立质量制度。收集、报送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市发展改革委**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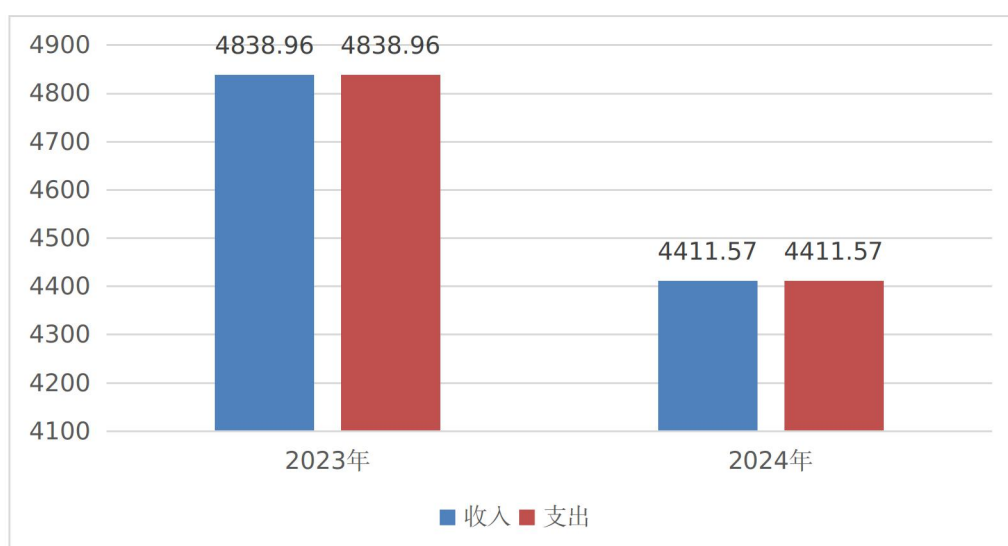
- 1.**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2.**遂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 3.**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 4.**遂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411.5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27.39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资金、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资金、遂宁火车站绿色通道和专用候车室有偿服务费、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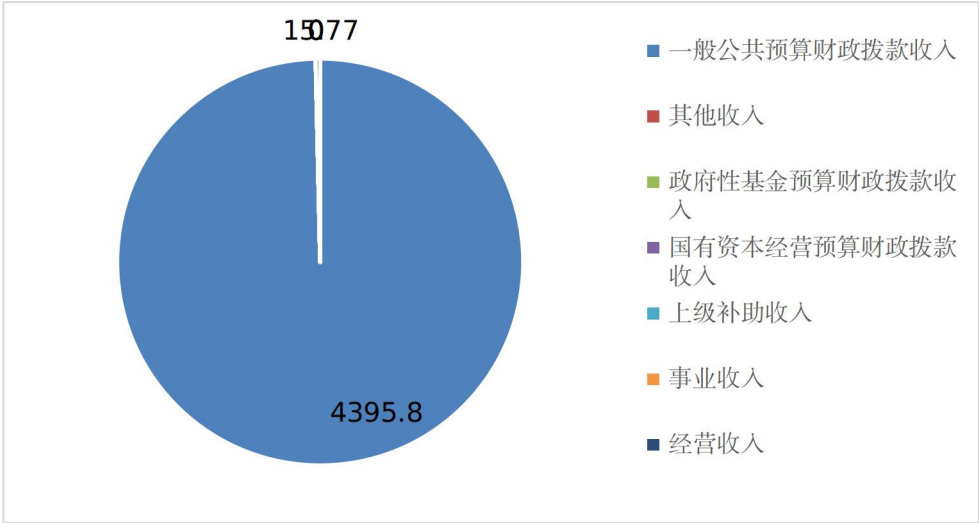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441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5.80 万元，占 99.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77 万元，占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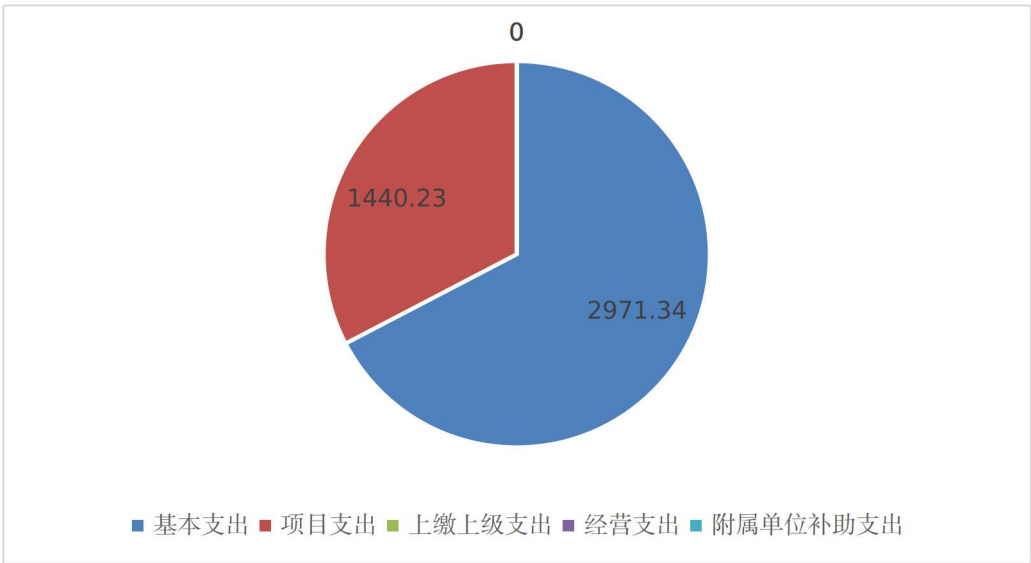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441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1.34 万元，占 67.35%；项目支出 1440.23 万元，占 32.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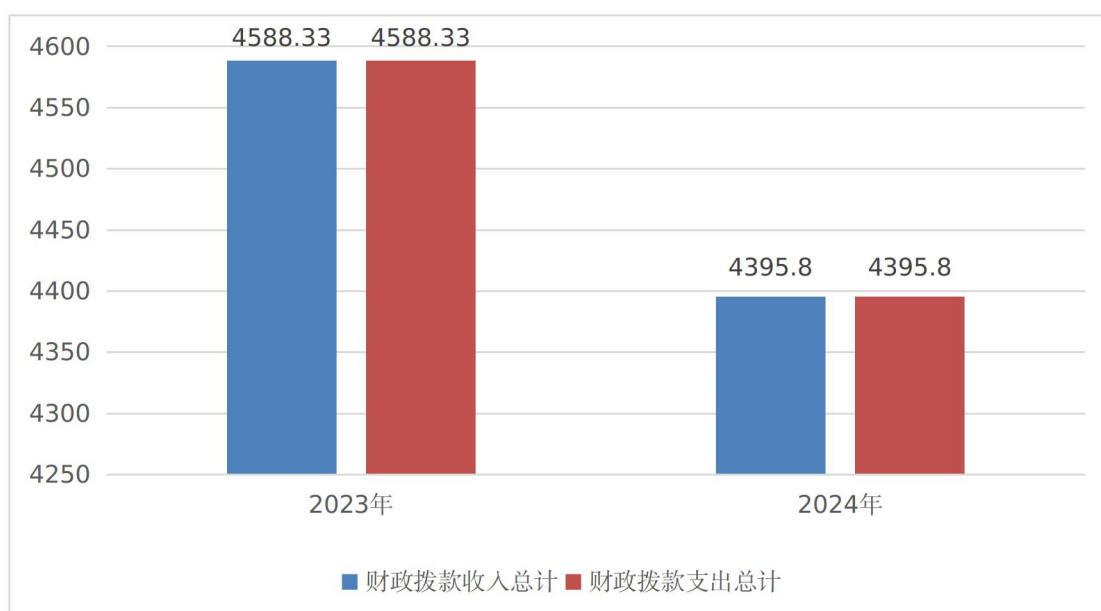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95.8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了 192.53 万元，减少了 4.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资金、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资金、遂宁火车站绿色通道和专用候车室有偿服务费、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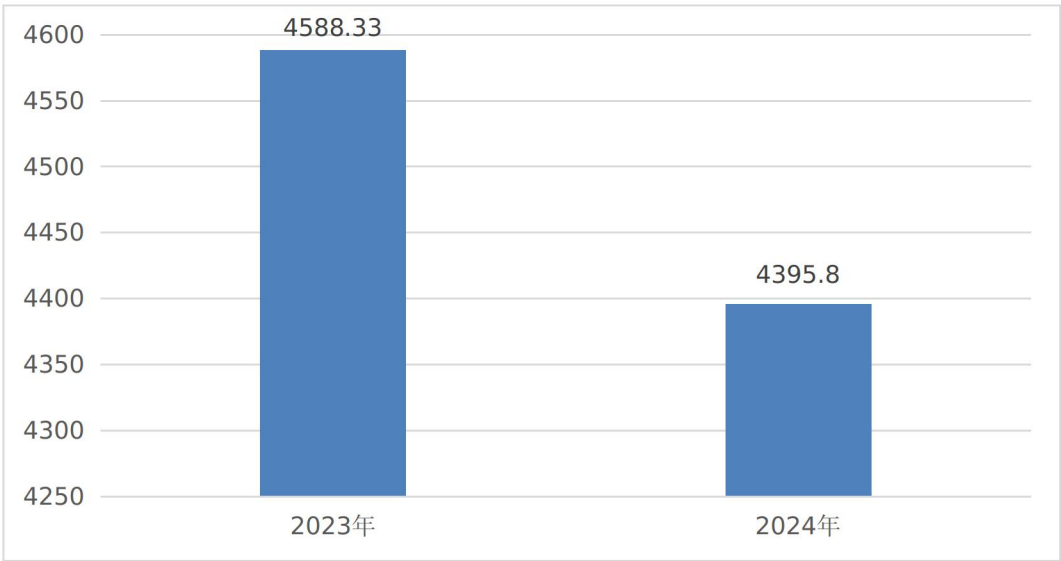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4%。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192.53 万元，减少了 4.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资金、遂宁市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资金、遂宁火车站绿色通道和专用候车室有偿服务费、**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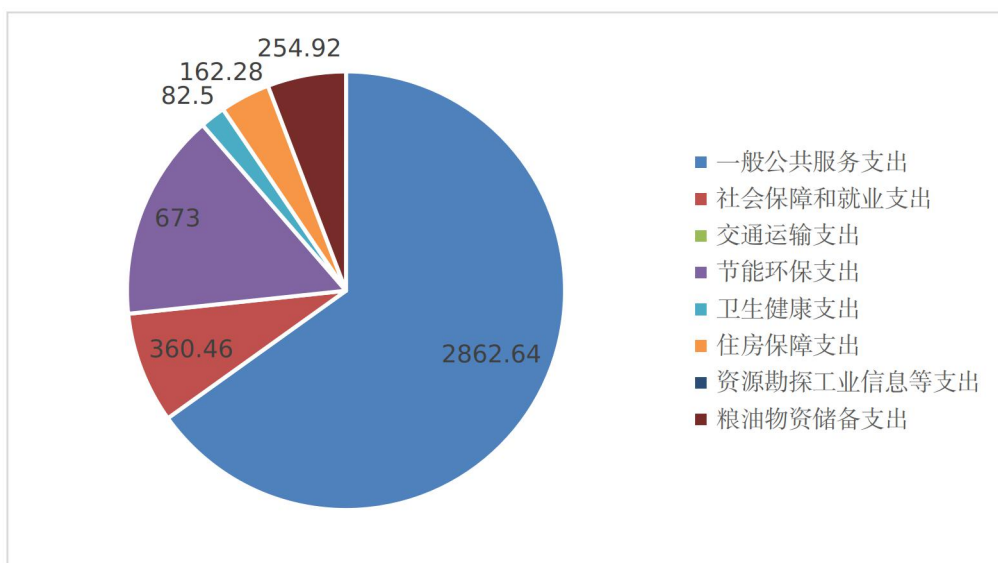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2.64** 万元，占 **65.1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6** 万元，占 **8.20%**；卫生健康支出 **82.50** 万元，占 **1.88%**；节能环保支出 **673** 万元，占 **15.31%**；住房保障支出 **162.28** 万元，占 **3.6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4.92** 万元，占 **5.8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46.1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8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8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1.59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23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项）：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6.57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6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1.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1.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7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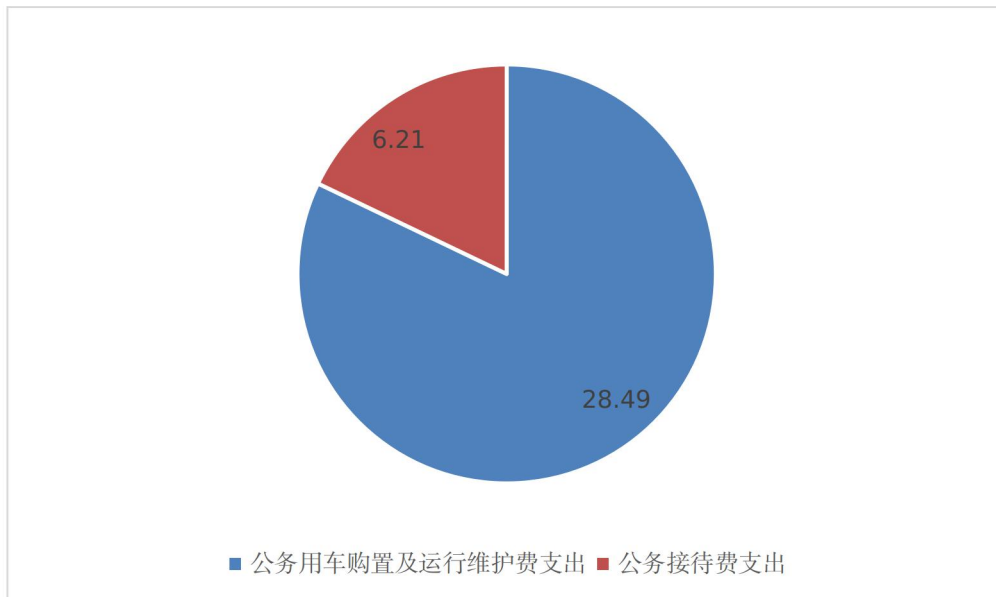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70** 万元，完成预算 **81.57%**，较上年增加 **15.41** 万元，增加 **7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49** 万元，占 **82.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21** 万元，占 **17.9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9 万元,完成预算 89.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14.79 万元，增加了 107.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1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7.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铁路建设前期工作、重大项目管理、成本监审、价格监测、涉案涉纪价格鉴定、规划工作、推进区域经济、粮食质量调查测报与监督检测外出扦样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21 万元，完成预算 5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62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629 人次，共计支出 6.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企业 0.57 万元，外市州到市交流学习、调研 1.31 万元，上级部门到我市督导、检查、调研工作 4.23 万元，接待参会及对接工作的区县工作人员 0.1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88 万元，增加 7.0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相关工作经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7.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8.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17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5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发展改革委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遂宁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遂宁市市本级 **2024**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政策资金争取工作专项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物价管理、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

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项）：指反映除 01-08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4.粮油物资储备粮油事务：指粮油事务方面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 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2 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设置市委财经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和 23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开放合作科、农村经济发展科、能源科、基础设施发展科、产业发展科、社会事业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项目管理科（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监测科、铁路建设综合科、招标投标管理科、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人事科、财务科，所属事业单位 4 个：遂宁市粮

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遂宁市价格认定中心、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遂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遂宁市经济发展研究院）。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措施。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态势趋势，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大问题。保证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

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工作。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拟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提出全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推动国家、省和市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落实。

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推进“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双联双拓、全域开放”等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区域合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8.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9.承担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供应

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事务性工作。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绿色经济发展。组织制定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5.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市铁路、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市铁路、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6.承担实施市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协调领导小组、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等有关具体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参与制定全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负责粮油标准工作。承担质量监督抽查与普查,质量调查、测报、监测、强制检验。负责粮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与纠纷的调查、鉴定、评价仲裁等检验工作。指导粮食经营者建立质量制度。收集、报送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编制数 109 名。其中:行政编制 66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43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29 名)。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事业干部 29 人)。

表 1 在职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机关	2024 年行政编制		2024 年事业编制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市发展改革委	68	65	13	1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4	12
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10	10
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			6	6
合计	68	65	43	41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 2427.0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 2423.3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中期调整 2243.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4670.83 万元。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名称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7.03	2247.51	4670.83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合计	2427.03	2247.51	4670.83

（三）支出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427.03 万元，中期调整为 2243.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4670.83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4395.80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4.1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3066.53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2971.34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6.9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604.31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424.46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88.79%。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171.90	894.63	3066.53	2971.34	96.90
人员经费	1701.07	871.23	2572.30	2499.30	97.16
公用经费	470.83	23.40	494.23	472.04	95.51
二、项目支出	255.12	1349.19	1604.31	1424.46	88.79
合计	2427.03	2243.82	4670.83	4395.80	94.11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支出为 2427.0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686.60 万元，决算数为 4411.57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94.1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3066.53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2971.34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6.9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0.07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440.23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88.90%。

表 2-3 决算报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预算	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066.53	894.63	3066.53	2971.34	96.90
人员经费	2572.30	871.23	2572.30	2499.30	97.16
公用经费	494.23	23.40	494.23	472.04	95.51
二、项目支出	1620.07	1364.95	1620.07	1440.23	88.90
合计	4686.60	2259.57	4686.60	4411.57	94.13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56 分、得分 51.5 分。

1.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本项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 重点项目投资。2024 年，32 个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27 亿元，完成投资 311 亿元，投资完成率 136%，居全省第 3 位。200 个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638 亿元，完成投资 676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6%，超目标任务 6 个百分点。本项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 实现经济增长。202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70.26 亿元，自 2011 年以来连续 14 年每年站上一个百亿台阶，以全省第 20 位的土地面积、第 13 位的常住人口，实现了全省第 13 位的经济总量；同比增长 6.6%，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6、0.9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 6 位，连续三年进入在全省“第一方阵”。本项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3) 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市连续三年进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同类地区前三位、2023 年考核结果居第 2 位。本项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4) 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1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全省第三位。本项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5)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我市在全省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再次获得优秀等次，全省优秀等次市（州）仅 4 个，分别为成都、德阳、绵阳、遂宁。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

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本项指标权重 31 分、得分 27.8 分。

（1）预算编制质量。本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4—2027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 2024 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5.89%，该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5 分。

（2）单位收入统筹。本部门收入本着围绕行政(事业)运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为机关正常运行、重点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该项指标未设权重。

（3）支出执行进度。根据 2024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16 个追加或调整预算项目、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8.3 分。本单位 2024 年支出执行进度具体如下。

表 3-1 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差异率（%）	原因分析
中省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	680.27	680.27	0	

专项债券资金	3400	3400	0	
专项预算项目	672.62	510.13	24.16	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因平台建设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人员无故离场，未提供后续服务，支付率 13.35%；招财引智专项资金项目因指标 11 月才上一体化平台，支付率 32.92%。
1-12 月	4752.89	4590.40	3.42	

（3）预算年终结余。根据 2024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追加或调整预算文件、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 2024 年部门决算表。本单位 2024 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 275.03 万元和结转 0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 4670.83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 5.89%。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5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根据 2024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追加或调整预算等文件、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及 2024 年部门决算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4.5 分。

表 3-2 严控一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33.40	19.29	25.36	34.85	4.34	80.66

(一) 公务接待费	18.60	5.59	10.76	6.36	-42.15	13.77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0	13.70	14.60	28.49	-1.35	107.96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17.18	0	1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0	13.70	14.60	11.31	-1.35	-17.44
二、会议费	42.56	8.36	12.30	31.67	-71.10	278.83
三、培训费	8.8	26.71	0	18.62	-100	-30.29
四、差旅费	101.28	97.92	99.80	97.79	-1.46	-0.13
五、办节办展	0	0	0	0	0	0
六、办公设备购置费	0	0	3	3	100	100
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105.84	0	20.64	0	-80.50
合计	186.04	258.12	140.46	206.57	11.04	-19.97

3. 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分**7.7**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根据**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对比**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情况，反映本部门资产人均占有率变化。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表 3-3 人均资产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年度	资产净值			实有人数	人均占有资产	较上年增减变化（%）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2024	356.80	327.80	29	106	3.37	-19.57
2023	435.39	406.39	29	104	4.19	

（2）资产利用率。根据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超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占比，反映部门资产利用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7 分。

表 3-4 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利用率（%）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利用率（%）
市发展改革委	13.64	15.91	85.73	191.96	295.94	64.8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0.26	1.31	19.85	13.11	14.63	89.61
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0.48	5.42	8.56	401.14	786.87	50.98
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0	3.2	0	0	0	0
合计	14.38	25.84	54.18	606.21	1087.44	55.75

（3）资产盘活率。根据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反映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本部门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4.采购管理。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均在**2024**年度内完成支付，采购执行率**100%**。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5.财务管理。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本项指标为扣分项，未设指标分值。

(1)财务管理制度。本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编制了《内控手册》，包含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政府采购等，财务科严格执行《内控手册》、《预算法》、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制度。本项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市发展改革委机关财务岗位根据三定方案设置在财务科，设置了科长、会计、出纳岗位。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财务岗位设置因混岗、在职人员少等原因未单独设置，但会计岗和出纳岗均实现了岗位分离，不存在职责交叉。本项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本部门资金包含了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债、铁路征拆专项资金、军粮供应专项资金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强化专户专账管理，不存在挪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本项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本项指标权重 **44** 分、得分 **42.9** 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8.4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 **231.56** 万元，总体进度为 **93.2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872.8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 **6555.94** 万元，总体进度为 **95.3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 个。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本项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12** 分。

（1）决策程序。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应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履行事前评估程序。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 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除预算预算项目外，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项目（包含阶段项目、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本项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9** 分。

(1) 执行同向。本部门预算项目按照特定目标申报，项目资金使用满足特定需求，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 项目调整。本部门预算项目申报均是为了满足特定工作目标任务、重要工作需要，但也存在执行较差的项目。一是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因平台建设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人员无故离场，未提供后续服务，支付率 **13.35%**；二是招财引智专项资金项目因指标 **11** 月才上一体化平台，支付率 **32.92%**。上述 **2** 项均为 **11**、**12** 月才上一体化平台，故与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沟通过，不需要项目调整。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 执行结果。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常年项目 **12** 个，执行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有 **3**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

目 17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有 5 个。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9 分。

3. 目标实现。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本项指标权重 17 分、得分 17 分。

(1) 目标完成。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对比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申报、中省转移支付、专项债、追加预算项目或切块资金项目均完成了目标值。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2) 目标偏离。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较小，不存在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之外的项目。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 实现效果。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 14 个，虽有 3 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但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达到申报项目时设置的效益指标。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一是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门 2024 年度资产合计 137698.71 万元，包含了银行存款 136735.57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3.2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27.80 万元、无形资产 29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512.12 万元等。二是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2024 年部门共政府采购支出 567.84 万元，政府采购授

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03**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78.81** 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本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深入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总结分析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落实，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和经验，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和精准。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4** 年按时在遂宁市政府门户网和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进行了统一公开。公开内容包括：**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本部门自评得分 **94.4** 分（满分 **100** 分）。预算支出按要求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合理开支，保障日常运行，突出重点工作，部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手续合规、完善，账务处理及时、规范，账表数据真实、一致。按时保质完成财政等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及时公开信息、报送相关资料和报表。

（二）存在问题。初预算不够精准，部分科目执行过程中偏离度高于 **10%**。

（三）改进建议。一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制度有序推进资金使用。二是保障各项资金支出进度，对

运行较慢、落实不到位情况进行督促，分析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并进行整改，确保预算资金支出有序进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56分)	履职效能 (10分)	重点项目投资履职效果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0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0
		实现GDP履职效果				
		高质量发展履职效果				
		人口城镇化率履职效果				
		营商环境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 (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7.5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1-12月部门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	8.3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7.5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4.5
	资产管理 (6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Y = (2024 \text{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 2023 \text{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div 2023 \text{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 \times 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N为-4.63%，$Y \leq N$，得3分；$N < Y \leq 0.8N$（即-3.704%），得2分；$0.8N < Y \leq 0.5N$（即-2.32%），得1分；$Y > 0.5N$，得0分。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	1.7
总体绩效 (56分)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管理 (6分)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项目绩效 (44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
	项目执行 (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2.9
	目标实现 (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分值						94.4

附表

节能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358-节能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计划一是加强节能宣传。利用“节能宣传周”等契机，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标语、视频，深入重点用能单位、重点行业开展宣讲培训，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二是加强节能评估。聘请专业机构，充分评估拟招引项目的工艺、能效水平，对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的项目提供初评和技术指导。三是加强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设计能耗在 1000 吨标煤以上 5000 吨标煤以下的由市本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四是加强节能管理。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评估和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能效水平评估，深入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能效水平整体提升。				有效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综合能耗 1 万吨以上的企业建立节能档案；对“十四五”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进行修订。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有效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综合能耗 1 万吨以上的企业建立节能档案；对“十四五”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进行修订。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39.97		99.92%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39.97			99.9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节能审查项目初评和验收项目数	≥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省节能审查通过率	≥	9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审查及时率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	≤	40	万元	39.97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覆盖率	≥	9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满意率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 99.9。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 99.92%，按比例进行了扣分。圆满完成了 2024 年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强化了重点用能单位监管，推动了能效水平提升，有效促进完成了全市节能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业合					财务负责人：张洪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396—遂宁火车站绿色通道及候车室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遂宁火车站绿色通道及候车室运行日常办公接待，确保绿色通道及候车室正常运行，年接待招商引资客人约 300 人次。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莅遂接待数	≥	300	次	380	20	20	
		质量指标	通道及候车室正常运行	定性	好		好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接待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4	万元	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室运行日常办公接待情况	定性	好	年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遂宁火车站绿色通道正常运转，共接待招商引资客人约 380 人次，为进一步提升遂宁营商环境做出应有贡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男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419-劳务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调定价项目的成本监审 3 项以上，完成国、省重要商品服务和农业产品服务调查，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每年完成物流统计报表系统中物流统计、物流景气度 2 种报表填报，报送季报 4 次，年报 1 次。					完成调定价成本项目的成本监 1 项，完成国省重要商品、服务成本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2024 年，已完成物流统计报表系统中物流统计、物流景气度 2 种报表的填报，报送季报 4 次，年报 1 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对我市的 8 种农产品和 100 余种民生商品进行调查和监测，农调户和监测点共计约 100 余户，劳务补贴约 44100 元，年均户补约 400 元。完成物流统计报表系统中物流统计、物流景气度报送。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	3.50		3.5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3.50		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品种	≥	116	个	116	10	10	
			成本监审	≥	1	个	1	5	5	
			农本调查品种	≥	8	个	8	5	5	
			物流景气度季报、年报	≥	5	次	5	5	5	
			物流统计季报、年报	≥	5	次	5	5	5	
		质量指标	上报质量合格率	≥	95	%	95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成本监审成本	≤	5000	元	0	10	10	
			单次农本调查、价格监测成本	≤	800	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百姓、商家提供参考依据	≥	40	条	40	5	5	
			为省发改委准确分析物流情况提供决策参考	≥	200	次	2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劳务补助	定性	好	年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	5	
		满意度指标	省发改委对物流报表完成情况的季度通报	≤	1	次	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完成调定价成本项目的成本监 1 项，完成国省重要商品、服务成本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开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眉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451—县域经济杂志协力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对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做针对性调研，为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2.组织专人策划采写遂宁市县域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图文专稿，形成遂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 3.深化与遂宁市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紧密合作，资源共享。 4.年度内，当代县域经济杂志刊发行遂宁市对外宣形象不少于2版。			1.在《当代县域经济》杂志 2024 年固定刊发协办单位名称共 12 次；2.安排专任记者对接我市进行经常性宣传，在《四川县域经济网》《当代县域经济》官网发布我市行业领域及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成果共计 60 余条次，在当代县域经济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10 余次；3.当代县域经济杂志为我市刊发整版形象广告（含封面）2 版；4.为我市策划采写深度大型专题图文报道 4 个版以上。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在《当代县域经济》杂志 2024 年固定刊发协办单位名称共 12 次；2.为我市策划采写深度大型专题图文报道 4 个版以上；3.安排专任记者对接我市进行经常性宣传，在《四川县域经济网》上刊发 60 余条次，在《当代县域经济》官网发布 60 余条次，在当代县域经济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10 余次；4.当代县域经济杂志为我市刊发整版形象广告（含封面）2 版；5.赠送全年《当代县域经济》杂志 5 份；6.组织邀请我市相关领导参观考察学习及参加由省县域经济学会举办的围绕全省县域经济工作大型座谈会 4 次以上，有效助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6.加强对百强县射洪市的智力支撑，为其更高位势推进建言献策。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发宣传	≥	2	次		10		
		质量指标	报道质量	定性	好			20		
		时效指标	合作时限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5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定性	好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与《当代县域经济》杂志深度合作，全年固定刊发协办单位名称 12 次，提升我市曝光度；策划 4 个版以上深度专题报道，多维度展现发展成果；通过《四川县域经济网》《当代县域经济》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密集宣传，累计发布超 130 条次，扩大传播范围；刊发 2 版整版形象广告（含封面），强化品牌形象；赠送 5 份全年杂志，助力信息获取；组织 4 次以上考察学习及座谈会，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为百强县射洪市提供智力支撑，助力其高位势推进。									
存在问题	暂无									
改进措施	下一步，按照市领导工作指示，进一步与县域经济学会开展深度交流合作。									
项目负责人：郭欣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480—项目宣传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宣传，全面展现发改系统积极主动、争先奋进的干事创业激情，为推进遂宁发改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借助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博宇传媒有限公司）的报纸、电视平台，宣传遂宁发展改革系统涉及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济形势、粮食安全、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及时解读国省重要政策和会议精神，发布节点信息等，全面展现发展改革系统积极主动、争先奋进的干事创业激情，为推进遂宁发展改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塑造发展改革队伍的良好形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15	22.15	17.50			79.01%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22.15	22.15	17.50			79.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宣传数量	≥	600	条	≥	15	15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定性	好		好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	22.15	万元	17.15	20	18	推广力度还不大，宣传样式还不够新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发改形象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	1	年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6.00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7 分，有效展现了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成效，特别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宣传民生重大项目、解读重要政策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提升了群众对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认可度，满足了群众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知情权，总体评价该项开支效益明显。									
存在问题	推广力度还不大，宣传样式还不够新颖。									
改进措施	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力争更多的工作被国省官方宣传媒体报道。									
项目负责人：周佳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687-遂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做好系统运维，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开展双公示等数据收集及报送，严格按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做好相关数据填报。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遂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在平台运行维护、信用数据对接、数据处理标准指导、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等方面发挥指导性和推动性作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90	11.90	0.00			0.00%	10	0	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人员无故离场，未提供后续服务。
	其中：财政资金	11.90	11.9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单位数量	≥	30	个	40	20	20	
		质量指标	全国城市排名	≤	150	名	184	10	5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80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运营费用	=	11.9	万元	0	20	0	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人员无故离场，未提供后续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公示覆盖数	≥	80	家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运维情况	定性	好	年	较好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61	
评价结论	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人员无故离场，未提供后续服务。									
存在问题	驻场人员未履行合同义务，无故离场，未提供后续服务。									
改进措施	该平台已移交至遂宁市大数据中心。									
项目负责人：朱曼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7755-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更换和新购置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更换和新购置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更换和新购置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	10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交付及时率		=	100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	3	万元	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更新替换了部分老旧办公设备，有效改善了办公硬件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佳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8324-项目评审咨询费用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项目统筹管理，规范政府和核准项目投资行为，严格落实核准项目符合准入政策和条件，为企业降低成本，确保政府投资的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坚持从严把关。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申报立项材料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或超过资金预算的，一律不得立项审批。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严把审批、核准项目审核关口，强化对项目的评审结果的运用，推动项目评审咨询费用对提高建设项目实施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专家对涉及行政服务事项开展的各类项目评估和审查。支付项目评审费一般按项目每人 600 元（评审组组长另加 200 元）标准支付评审费用。2024 年度，共组织专家完成项目评审 36 个。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0	14.00	13.99			99.94%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14.00	13.99			99.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咨询项目数量	≥	18	个	23	20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	90	%	100	10		
		时效指标	评审时效	≤	10	工作日	14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咨询成本	≤	14	万元	14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业主提供建设依据数量	≥	18	条	23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评审项目情况	定性	好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率	≥	90	%	10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年度目标，严格按照绩效指标使用管理项目评审咨询费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冯靖岚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8342-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推动 32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11 亿元，投资完成率 136%。200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76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6%。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推动建立高位推进机制。推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听取项目投资工作汇报 7 次，市政府召开项目工作专题会议 3 次，筹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重点项目工作 9 次，建立市委常委会每两月听取项目谋划、推进及投资运行“首末位”发言机制。二是创新挂牌通报督办。出台《遂宁市项目投资挂牌督办通报工作机制》，建立月中预警、月末通报、季度挂牌机制，以入统投资作为市级重点项目考评依据。每月中旬梳理滞后县区、问题项目，一对一发出预警提示 9 期，月度通报 10 期，季度挂牌 2 次。三是常态化督查服务。完善省市重点项目季度核查制度，抽派专人参与项目建设效率革命专项督查组，每月脱产开展督查。分县区每月对政策性资金项目进行抽查，建立项目问题清单，持续跟踪整改。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50	18.50	18.42			99.58%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	18.50	18.42			99.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现场推进活动	≥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现场推进活动顺利举办率	≥	90	%	9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推进及时率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8.5	万元	18.4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	500	亿元	67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	定性	好	年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推进成效显著，省重项目投资完成率居全省第三位，市重项目投资完成率超目标任务6个百分点。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龚朝针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T000012649290-2024 年省内结对帮扶干部援藏援疆特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对援彝干部每年 0.5 万元的财政补助，做好对口帮扶干部的特殊补助。					完成对援彝干部每年 0.5 万元的特殊补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四川省对口帮扶干部人才选派管理办法》，选派一名干部到阿坝州理县发展改革局挂职，保障援彝干部每年 0.5 万元的特殊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50	0.50			100.0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50	0.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	0.5	万元	0.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帮扶力量作用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凌丹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08415-救灾物资保管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 24 小时值班、清洁、绿化、物资保管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国家财产和救灾储备物资安全。					3 名劳务派遣人员认真值守，做好了清洁、绿化、物资保管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救灾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 12 月与四川金众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24 年 3 月支付上半年劳务派遣费用 6.75 万元，2024 年 8 月支付下半年劳务派遣费用 6.7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50	13.50		13.50		100.0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	13.50		1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	3	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值班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值班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劳务派遣成本	=	4.5	万元/个	4.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拨救灾物资	≥	3000	件	601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运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比较科学，管理比较规范，工作推进有序，效果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伯平					财务负责人：张红菱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费（调查测报、监督检查、检验监测）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 600 余批次大小春产新粮食质量调查测报；开展 100 余批次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监测和入库质量验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粮食执法检查。					全年完成产新粮食调查测报、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和入库检验等共计 988 批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完成全市 31 批次（其中：稻谷 14 批次、小麦 11 批次、玉米 1 批次、菜籽油 5 批次）政策性库存粮食质量抽样检测工作；二是完成 8 批次（其中：大米 3 份、小麦粉 2 份、菜籽油 2 份、大豆油 1 份）军供粮油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及食品安全指标的抽样检测；三是完成 91 批次储备粮食样品的质量指标、储存指标以及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出具检验报告 58 份，客户满意率为 100%。四是及时制定《2024 年遂宁市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大、小春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会验任务 858 份（小春 356 份：油菜籽国家级 1 份，省级 13 份、市县级 256 份，小麦国家级 4 份，省级 6 份、市县级 76 份；大春 502 份：稻谷国家级 3 份，省级 12 份、市县级 222 份，玉米国家级 3 份，省级 14 份、市县级 237 份，大豆省级 2 份，市级 4 份，花生省级 1 份，市级 4 份）。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80	19.80		19.79		99.97%	10%	9.9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9.80	19.80		19.79		99.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进行扦样检验	≥	100	份	130	10%	10	
		数量指标	检验新收获粮食质量和内在品质指标样品份数	≥	600	份	858	10%	10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错率	≤	3	%	0	10%	10	
		时效指标	粮食样品检测时限	≤	10	工作日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质量检测成本费用	≤	19.8	万元	19.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调查测报乡镇覆盖率	≥	75	%	78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客户满意率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9	
	评价结论	经自评，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相结合，做到目标明确，执行高效，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做到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整，对执行偏差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执行效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佳					财务负责人：侯鹏飞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	遂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课题研究，围绕“遂宁市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购买咨询（信息）服务，订购最新经济、政策分析信息、智库等，供领导决策参考。开展宣传报道推广，围绕我市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推广。					开展了《遂宁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成渝中部产业发展新高地的路径研究》等 2 个课题研究，其中 1 个课题成果荣获省、市优秀政务调研报告。订购了每日经济、每日金融的政策 300 期以上，供领导参阅。制作了全市双圈工作成效宣传视频。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了《遂宁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成渝中部产业发展新高地的路径研究》等 2 个课题研究，其中 1 个课题成果荣获省、市优秀政务调研报告。订购了每日经济、每日金融的政策 300 期以上，供领导参阅。制作了全市双圈工作成效宣传视频。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6.07	86.07		85.89		99.8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6.07	86.07		85.89		99.8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政策、经济信息		≥	250	篇	400	10	10	

		质量指标	课题个数	≥	2	个	2	10	10	
		时效指标	单个课题完成时限	≤	6	月	8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86.07	万元	85.89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遂宁市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定性	好		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	10	
合计									98	
评价结论	经自评，项目得分 98 分。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良好，形成了《遂宁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成渝中部产业发展新高地的路径研究报告》荣获了省、市优秀调研报告，共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参考，形成了遂宁市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快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路径研究，用于我市申报全国再生水城市试点。获取了每日经济、每日金融的前卫信息 400 期以上，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了决策参考。									
存在问题	个别课题谋划启动不够早，课题研究耗时过长。									
改进措施	一是提早谋划。结合国省最新政策动态和全市重点工作，提前思考谋划课题内容，开展课题选题工作，尽早启动相关课题研究。二是紧盯进度。确定课题承接单位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督促课题承接单位加快推进课题研究，确保在 6 个月内完成课题研究。									
项目负责人：唐彬琰					财务负责人：邝虎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的工作安排和贵局《关于报送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函》相关要求，我委对照《2024 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遂经合领办发〔2024〕4 号）进行了详细梳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我委获得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 8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使用资金 6.34 万元，资金执行率 79.29%，结余资金 1.66 万元，已被市财政收回，无结转。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2024 年度我委主要任务是“参与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分析研判，加强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招商引资项目立项，强化能耗替代指标保障”。

（一）加强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一是强化资金争取，加速产业优化升级。加强各级资金政策研究，掌握吃透政策精髓，指导各县（市、区）精准包装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明显，支持 41 个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其中物流领域 25 个，计划总投资 81.41 亿元，年度需求专项债 23.92 亿元；数字经济领域项目 16 个，计划总投资 35.9 亿元，年度需求专项债 13.96 亿元。支持 5 个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中物流领域 2 个，计划总投资 14.28 亿元，下达资金 1.82 亿元；工业领域 3 个，计划总投资 5.13 亿元，下达资金 0.3752 亿元。二是补齐物流业短板，服务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指导蓬溪经开区仓储物流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等 25 个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成功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投资 81.43 亿元，当年专项债需求 23.92 亿元，争取个数位列全省前列。支持大宗物资集散分拨中心、锂产品集散中心 2 个项目成功获得“两重”资金 1.82 亿元。持续提升国家物流枢纽核心区功能，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大宗物资集散分拨中心（一期）等 9 个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34 亿元。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成功申报四川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我市获得 3 亿元的省级预算资金支持。组织开展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年度运行评价，并成功进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枢纽建设白名单。三是加强创新驱动，强化产业集群自主创新能力。靠前服务我市锂电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保姆式指导企业申创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2024 年，成功指导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组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市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现了零突破，为提升锂电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科技创新能

力，推动锂电领域科技成果不断转化营造了浓厚氛围。射洪市经开区并因此获得**2024**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

（二）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一是**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4**年**11**月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遂宁金融监管局双牵头的遂宁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促进银企供需深度精准对接，让企业更便捷地获得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全市累计走访对接**5**万余户企业，累计授信**437**亿元，累计放贷**379**亿元，授信和放款金额分别位列全省第三、第四位。二是**不断完善招标投标交易制度**。设计非电子标电子化模版，开通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在线变更等功能，实现招标投标“一地注册，全省通用”服务，实现全市交易主体统一认证。修改招标文件范本中鼓励减免中小企业保证金相关规定以及限额的设置条件，已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大力推行电子保单保函的应用，与相关服务机构就降低费率达成协议，实现综合费率降低至**5%**以内。**2024**年鼓励招标人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3.63**亿元，清退历史保证金**700.85**万元，累计节约资金**10.17**亿元。三是**开展不符合规定准入措施清理工作**。今年**5**月，组织各级各部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以及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

单。

（三）强化用能保障，推动用能成本降低。一是积极争取优惠要素政策。川港遂宁分公司裕能用气价格进行了优惠，月用气 400—500 万方按照工业气价每立方米优惠 0.1 元，月用气 500 万方以上每立方米优惠 0.15 元，年度可节约用气成本 1200 万元以上。射洪华欣川港公司对射洪部分锂电企业针对气量大小按照工业气价每立方米优惠 0.1—0.15 元，年度可节约用气成本 2000 万元以上。2024 年 12 月，遂宁市人民政府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按照“以项目配置资源”的原则，中石油为我市提供不低于 60 亿立方米/年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并在天然气指标、合同气量等方面给予优惠的政策倾斜。对国家和我省重点布局地区建设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重点项目，在节能审查能耗替代时积极争取省级统筹；对于其余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市、县两级予以统筹保障。二是扩大企业用气用水优惠范围。扩大非居民用气用水优惠范围（将享受大工业气价月用量需达到 3 万方的标准下调为 1 万方，将享受大工业水价月用量需达到 3 万方的标准下调为 1 万方）。调整后，月用气量达 1 万方以上的企业用气均价为 3.09 元/立方米、用气成本下降 1.11 元/立方米，月均用水量达 1 万方的企业用水均价为 2.17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每吨 1.4 元）、用水成本下降 0.46 元/吨。对符合条件的四川华晶玻璃、金红叶纸业等 13

家企业实行直供气，均价为 **2.2** 元/立方米。三是**清理规范企业收费行为**。在全省率先建立涉企收费“哨点”监测机制，构建“日常监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防范风险”闭环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公用事业领域涉企收费整治，健全完善 **64** 家涉企收费整治点，截至目前，累计清退不合理收费 **65.6** 万元。对 **120** 余家重点企业开展全市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电气要素专题培训会，联合水电气公司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和问诊，截至目前，累计为 **30** 家企业降低企业要素成本，累计节约水电气要素成本 **6520** 万元。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该项目是为了增加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量，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资金来源是市级部门预算 2024 年共同专项“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采购 5 类物资 6330 件，其中，棉被 3000 床、折叠床 1000 张、防寒服 1500 件、帐篷 800 顶、钢托盘 30 个。市应急局负责确定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市发展改革委指定下属单位遂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救灾物资平时备得足、管得住、储得好，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维护社会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遂宁市“十四五”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遂减委办〔2023〕10 号)规定，统计近五年全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总数为 8.11 万人，平均数为每年 1.62 万人，以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的 50%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测算，市级救灾物资常年储备规模应满足 0.81 万人和部分受灾群众温暖过冬需求。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在采购前制定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内容与实际相符，项目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救灾物资采购工作透明、合法，专项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最终保障救灾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预期政策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对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采购价格是否偏离市场水平、物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从采购到交付的周期是否及时等问题进行评价，评价重点是救灾物资采购资金与成本控制，物资质量与交付周期。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是采购实施环节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及物资管理环节的效益指标。

（四）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我委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以分管财务副主任为组长，分管项目建设的副主任为副组长，财务科、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的负责人为成员，按照前期准备阶段、实施评价阶段、结果反馈阶段、形成报告阶段有序推进。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市应急局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要求,依据《遂宁市“十四五”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及全市近五年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平均人口数,结合全市受灾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党组研究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由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牵头,考察确定3家业绩较好的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北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从中随机选取四川益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遂宁市2024年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然后我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一道,编制招标文件和公开招标。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项目实施。3月4日,我委收到市应急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函》(遂应急函[2024]23号)。3月8日,报送财评资料。4月3日,收到财评结果,财评控制价为176.9万元。4月9日,公布采购意向。4月26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5月15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6月7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得分第一名的四川宗益家纺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69.773万元。6月26日,签订采购合同。7月30日,省纤检局对帐篷、折叠床、棉被和防寒服进行抽样检测,8

月 7 日出具抽样检测报告，产品合格。8 月 19 日，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验收。8 月 21 日，完成资金审批程序。8 月 23 日，资金支付完成。

4.项目结果。2024 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提前按质按量顺利完成，比 2023 年提前了 2 个月时间，是近三年时间最快的一次。救灾物资采购入库的顺利完成，增加了我市救灾物资储备量，提升了全市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救灾物资采购是民生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其作用体现在灾害发生时的紧急救援，直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存需求。在区域均衡性和对象精准性方面，市应急局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上报灾情损失情况，以及冬春救助受灾困难群众比例，分配发放救灾物资。在标准合理性方面，救灾物资按规定发放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园区，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需要。在群众满意度方面，2024 年开展了一次救灾物资调运满意度调查，8 个接收单位均给予了好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值班值守人员不脱岗、工作不脱节、责任不掉链，随时做好救灾物资应急调运准备。2024 年完成 2000 件省级救灾物资接收任务，发放救灾物资 6011 件，为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应急值守等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推进有序，效果较好，自评评价总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粮油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财政厅、农发行四川省分行《关于下达市（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川粮函〔2015〕247号）及四部门《关于新增市（州）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川粮函〔2020〕40号），我市对地方粮油储备规模进行调整。根据我委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关于重新下达遂宁市市本级粮油储备承储计划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00号）文件精神，确定了市级储备规模。2023年，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发行四川省分行《关于下达市（州）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川粮函〔2023〕29号）进一步增加我市储备规模；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我委会同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印发了《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遂发改发〔2024〕2号），明确了2024年度增储入库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由我委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实施市级储备粮油和小包

装应急粮油储备，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坚决守住管好“遂州粮仓”，维护我市经济社会市场稳定。具体而言，对市级储备的原粮 27700 吨、成品粮 3300 吨、散装菜油 2200 吨和小包装油 200 吨，完成新增市级储备粮油年度入库任务，给予承储企业储备保管费、轮换费及储备利息。

2021 年 12 月，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遂发改发〔2021〕196 号）；2023 年 2 月，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遂发改发〔2023〕22 号），对储备粮油资金费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我委编制了《粮油物资等收储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申报预算 1300 万元，并经财务科审核把关后报送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采用因素分配法，重点考核市级储备粮油的数量到位情况、质量情况。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结合定期巡查、库存检查情况，对所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分析，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掌握市级粮油物资收储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全市编制粮油收储资金预算 1300 万元，实际到位 1300 万元；每季度承储企业申请后，由我委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给承储企业。1300 万元于 2024 年度全部列支。

（三）评价选点。遂宁兴业国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四川金穗绿稼粮油有限公司等 4 家承担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任务的企业。

（四）评价方法。在项目绩效自评中，我委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牵头，综合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对 4 家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2024 年度申请拨款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查阅了相关记录。同时，深度对接市财政局，对 2024 年度粮油收储等资金实际拨付情况进行了汇总核算，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严格自评。

（五）评价组织。为推动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实施，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科长牵头科内同志，建强评价力量，围绕绩效目标执行，结合赴企定期巡查、库存检查，对标对表逐项自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从项目申报依据上看，我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的工作部署，建立市级政府粮油储

备，申报依据充分、内容合理；补助标准严格参照上级文件执行，标准合理；严格按照程序报请市财政局纳入年初预算，并经市人代会审议实施，程序合规。

2.项目管理。我委严格督促落实《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遂宁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对轮换入库粮油及时进行数量、质量验收，并不定期开展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纵深推进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每季度开展粮食购销定期巡查。

3.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方面，每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承储企业，流程科学。市级储备粮油收储资金全部按照预期用于粮油费息补贴，无挤占挪用情况，资金管理规范。

4.项目结果。市级储备粮油增储、轮换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超期现象。日常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市级储备粮油主要用于保障突发状态和应急情况下市场供应，支出对象为承担储存任务的企业，具体而言，我市为 4 家国有粮食企业，对象精准。储备标准参照省级储备粮油支付标准执行，标准合理，承储企业满意度高。由于储备布局按照市政府审定方案执行，因此，本项目无法对区域均衡性造成影响。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结合实际，设置产出

指标 9 个，主要涵盖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增储、轮换等方面情况，全面反映了储备粮油管理的监管要求。从执行情况来看，均较好完成了预期目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以及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为客观评价本项预算资金绩效情况提供了全方位评估维度。

四、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是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的具体举措。从实施情况来看，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充分发挥了政府储备“压舱石”作用，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经严格对照自评，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冻猪肉储备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非洲猪瘟疫情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2018〕336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遂宁市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实施市级冻猪肉储备的方案》（遂发改〔2019〕262号）等文件规定，我市建立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 2250 吨。根据市政府七届 4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市级冻猪肉储备方案及有关批示精神，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我市将临时储备冻猪肉 2250 吨调整为市级常规储备。根据 2022 年 9 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5 等部门专题会议精神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将规模调减为 500 吨。该项政策的实施，有利于稳定生猪生产、调节市场供求，有利于应对我市重大突发事件，同时也是落实省级下达目标任务的需要。

根据《遂宁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管市级储备肉的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猪肉的宏观调控规划，拟定市级储备肉实施方案，下达市级储备肉的承储计划，根据市场调控需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肉投放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2019年10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5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遂宁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补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贴承储企业入储所需资金成本利息，以及冷藏保管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我委编制了《市级冻猪肉储备补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申报预算120万元，并经财务科审核把关后报送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采用因素分配法，重点考核市级冻猪肉储备的数量到位情况、质量情况。粮食和物资调控科对照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前期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的检查情况，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客观评价市级冻猪肉储备补贴支出绩

效，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为改进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20 万元。2024 年 5 月，经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核实后，我委以《关于清算拨付市级常规储备冻猪肉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补助费用的函》（遂发改函〔2024〕63 号）申请拨付市级财政应承担费用 45.537 万元。此后，企业未全面提交申请拨付资料，剩余资金未予拨付。

（三）评价选点。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

（四）评价方法。在项目绩效自评中，我委对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南大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储备企业 2024 年度申请拨付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查阅了联合检查监管相关记录，同时，深度对接市财政局，对 2024 年度实际拨付市级冻猪肉储备补助资金情况进行了汇总核算，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严格自查。

（五）评价组织。为推动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实施，粮食和物资调控科科长牵头科内同志，建强评价力量，围绕绩效目标执行，结合赴企联合检查情况、申请拨款资料，对标对表逐项自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从项目申报依据上看，我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供稳价的工作部署，建立市级冻猪肉储备，全面落实省政府核定规模，申报依据充分、内容合理；严格按照程序报请市财政局纳入年初预算，并经市人代会审议实施，程序合规。

2.项目管理。我委严格落实《遂宁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3.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方面，由企业提出申请后，我委对申请结算资料（含库存数据、入库成本等）认真审核，并经确认后将资金拨付申请函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承储企业，流程科学。财政资金全部按照用于储备企业补贴，无挤占挪用情况，资金管理规范。

4.项目结果。市级冻猪肉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为有效应对猪肉市场异常波动，稳定猪肉市场价格和发展生猪生产，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市级冻猪肉储备主要用于稳定猪肉市场，支出对象为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具体而言，我市为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对象精准。资金支出用于储备管理，承储企业满意度高。由于储备布局按照市政府审定方案执行，因此，本项目无法对区域均

衡性造成影响。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结合实际，设置产出指标 3 个，主要涵盖储备数量、质量等方面，全面反映了市级冻猪肉储备的监管要求。从执行情况来看，均较好完成了预期目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以及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为客观评价本项预算资金绩效情况提供了全方位评估维度。

四、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是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保供稳市的具体举措。从实施情况来看，市级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推动市场平稳运行，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经严格对照自评，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承储企业申报资料报送不及时，屡次催报仍不报送，且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严重影响资金申请拨付使用进度。

六、改进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承储企业教育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按照时间节点拨付，更好发挥资金作用。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信用二期项目，是遂宁市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跟国家要求的具体表现。加强信用二期建设，对增强遂宁市社会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促进遂宁市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 2021 年 11 月市政府领导在《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2022 年 5 月，项目列入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95 万元），并完成项目需求论证。

3.项目主要内容。

具体包括：包一，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软件及相关建设工程项目，含应用系统升级及建设、信用数据库建设及完善、综合运维服务、云安全服务租赁、一期系统数据迁移与对接等建设内容；包二，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含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等服务内容；包三，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信息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项目，含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相应测评报告等。

4.主管部门职能。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根据三定方案，由我委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故与我委职能职责相符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发〔2021〕14号）的规定，管理“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资金”专项资金。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厘清遂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脉络、把握发展契机、找准工作重心和方向，为优化遂宁市信用软环境、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营商环境、打

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创新抓手。

表 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描述	工期（天）
一、项目建设阶段			
1	需求调研	1、项目需求进行调研，拜访相关单位，收集各单位使用需求； 2、梳理分析调研情况，形成相应的成果文档。	10
2	系统设计	对软件系统、数据库进行详细设计，并形成相应的成果文档	15
3	系统研发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系统研发	110
4	系统测试	根据测试用例，对系统进行测试	8
5	部署、培训	1、对系统进行部署、联调； 2、组织使用人员培训。	5
二、项目验收阶段			
1	初验	系统上线后组织项目初次验收	1
2	试运行	初验后，进入 30 天系统无故障试运行阶段	30
3	终验	试运行合格后，对项目进行终验	1

3.项目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通过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增强遂宁市社会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促进遂宁市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建设信用政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初预算数 154.64 万元,12 月支付监理服务(包二) 5.34 万元和等保测评（包三）15.3 万元。负责建设、

运营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的服务提供商——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公司)因管理经营不善，已于**2024**年**9**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电公司已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我委为充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质效，经研究决定暂不支付**134**万（包一）终验款〔软件系统开发商、驻场运维人员因收不到欠款，拒绝提供后续服务，全额付款后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无法正常使用，财政资金无法发挥使用效益〕。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项目阶段支付项目款项。合同第五条第（一）、（二）款关于合同金额、付款进度的内容明确约定如下：“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本项目共计五次付款，付款进度如下：（1）项目初验收后，在甲方（即遂宁市发改委）收到乙方（即金电联行）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整（¥1005000.00）；（2）项目终验收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3）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3年运维，在第一年运维期满后5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金额1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4）第二年运维期满后5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5000.00)；
(5) 第三年运维期满后 5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5000.00)；至此结清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项目阶段支付项目款项。合同第五条第（一）、（二）款关于合同金额、付款进度的内容明确约定如下：“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3350000.00）；本项目共计五次付款，付款进度如下：
(1) 项目初验收后，在甲方（即遂宁市发改委）收到乙方（即金电联行）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整(¥ 1005000.00)；(2) 项目终验收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00）；(3) 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 3 年运维，在第一年运维期满后 5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金额 1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5000.00)；(4) 第二年运维期满后 5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5000.00)；(5) 第三年运维期满后 5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5000.00)；至此结清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厘清遂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脉络、把握发展契机、找准工作重心和方向，为优化遂宁市信用软环境、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营商环境、打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创新抓手。

1）是全面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紧跟政策动向的具体表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信用二期项目，是遂宁市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跟国家要求的具体表现。加强信用二期建设，对增强遂宁市社会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促进遂宁市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是支撑转变社会治理和资源配置方式，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的具体行动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遂宁市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二期项目为抓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

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服务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形成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治理的信用共建模式，系统性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3) 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建设信用政府

进一步全面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共享，有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有助于树立公开、公平、清廉的政府诚信形象，有利于提高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有助于提升对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力度，建成信用遂宁，从而有利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把握宏观经济运行的相关信息，随时跟踪监测经济运行态势，为党委、政府的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

通过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可有效提高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便于利用联合制裁的方式增加监管手段，增强监管效果，提升监管效能，健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部门、社会公众、企业互动的良性局面和“协同效应”。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喻和平副主任任组长，财务科总牵头实施单位自评价，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自评。财务科对涉及项目支出科室开展了前期培训；业务科室进行资料准备、开展现场评价、进行数据汇总

与分析、并报告撰写；绩效自我评价小组审核各业务科室自我评价报告并上报财政局。财金信用科收集本项目资料，掌握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全过程；收集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开展对比分析；并通过 QQ 工作群发放问卷，对项目各数据报送单位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对项目绩效差异通过因素分析法，分析内、外部因素，并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做好建设、验收和运行等全过程的规范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做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的编制，规范管理项目经费；做好综合业务需求的总体协调和审核，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的关键问题；做好项目风险防控问题；做好项目督促检查和考核，督促项目实施，跟踪项目进展，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具体包括做好建设、验收和运行等全过程的规范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做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的编制，规范管理项目经费；做好综合业务需求的总体协调和审核，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的关键问题；做好项目风险防控问题；做好项目督促检查和考核，督促项目实施，跟踪项目进展，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评价选点。遂宁市重点选取了船山区、安居区、

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等区域样本，以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作为评估点位。结果显示，平台运行稳定，数据收集等工作开展有序，指标完成良好，双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国家要求。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喻和平副主任任组长，财务科总牵头实施单位自评价，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委按照《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安全策略总纲》的相关规定，成立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财金信用科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牵头实施本项目。

2.项目管理。

本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备案表；于**2022年11月25日**实施了政府采购程序，发布了招标公告及需求、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6月13日**组织并通过项目初验，**2024年8月30日**完成终验。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我委聘请了第三方项目监理单位，全流程参与整个“二期平台”建设过程，协助建

设单位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项目，完成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四大控制目标以及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

3.项目实施。

按照 2021 年 11 月市政府领导在《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以下简称“二期平台”）项目。2022 年 5 月，项目列入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95 万元），并完成项目需求论证。2022 年 11 月，完成招标工作，中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2022 年 12 月，市发展改革委与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分别签订了《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采购项目（包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5 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一》）、《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包二）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8 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二》）、《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包三）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5 万元）。2023 年 1 月初，“二期平台”正式启动建设，经过 5 个多月的紧张实施和调试，6 月 13 日完成项目初验工作，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终验。

4.项目结果。

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在项目初验时要完成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应用系统升级及建设	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采集系统升级改造、企业综合评价系统、信用协同监管系统、信用服务系统、政务诚信管理系统、信用决策系统、接口服务系统、运行支撑系统	完成
2	信用数据库建设及完善	完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完成
3	一期系统数据迁移与对接	网站数据迁移、联合奖惩系统对接	完成
4	综合运维服务	信用目录梳理编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探索信用惠民便企应用	完成

2024年7月15日，我委接到金电公司《关于遂宁市社会信息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验收的申请函》，8月，我委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行遂宁市分行以及5名专家组成联合验收小组，经现场系统功能演示、抽验系统功能、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质询，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通过终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公布监测，我市2024年平均综合信用指数为79.72，在全国261个地级城

市中排名 **184** 位。其中，信用承诺指标达到满分，双公示数据合规率、及时率常年保持在 **95%** 以上。严格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发〔**2021**〕**14**号）的规定，运转规范有序，信用专项经费无违规使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涉农主体信用评定，评定出信用乡镇 **60** 个、信用村 **909** 个、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7645** 个、信用农户 **55.56** 万户。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业务需求，项目建设有必要；项目建设宏观目标、具体目标、建设成果目标设计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内容与业主单位履职要求和业务需求匹配，建设规模合理、适当；项目实施及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级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遂宁市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根据三定方案，由我委组织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与我委职能职责相符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保障各地组织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对应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91 号），资金总额 3.07 万元，我委对应出台遂宁市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分配方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保障市、县两级组织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统筹调剂经费作为保障各地组织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农调户动态管理补助经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保障市、县两级组织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顺利完成。

（三）评价选点。射洪市大榆镇广玉村。

（四）评价方法。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监测科根据选点采用现场座谈、查阅农本调查工作资料、了解补助发放情况等方式对射洪市大榆镇广玉村 **11** 组陈秀芬，射洪市大榆镇方圣村 **2** 组黄发和，射洪市大榆镇广玉村 **9** 组敬柱木 **3** 户农本户进行了评价。

（五）评价组织。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唐彬琰院长任组长，成本调查监审和价格监测科工作人员为成员。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进行资金绩效自评，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切实发挥效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国家定点农产品成本调查户目录，严格按照资金办理办法和对应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2. 项目管理。我委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浪费，切实用于安排农本调查户发放补助。其中：常规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常规调查户误工补贴不低于 **800** 元/年，专项调查每户误工补贴不低于 **400** 元/年，参与多品种调查的不叠加，同时承担常规调查和专项查的，按常

规调查标准执行；生猪应急调查补助资金应急调查县基本经费 2500 元/年，散养每户不低于 500 元/年，小规模每户不低于 800 元/年，中规模每户不低于 1160 元/年大规模每户不低于 1880 元/年(以上标准含市县两级向农调户发放的省级补助资金标准)。

3. 项目实施。根据国家定点农产品成本调查户目录，分配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提高农调户务工补贴。

4. 项目结果。根据国、省农本调查工作安排，完成对应农本调查工作。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国、省农本调查安排部署，我市完成了射洪县、安居区 4 户大规模养殖户生猪成本和收益调查，调研调整了安居区 1 户生猪调查户。二是完成了射洪县、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共 36 户农调户 2019 年度小麦、玉米、中粳稻、油菜籽、花生、设施菜椒、设施西红柿等主要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和其品种 2020 年度的直报成本调查。三是完成了射洪县、安居区 24 户农调户种植意向、存售粮情况、购买农资情况的专项调查。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圆满完成 2024 年所有农本调查工作，调查质量、进度、时效性达到国省调查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1〕354 号要求，专款专用，保障 2024 年农本调查工作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级等级为

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有关政策、确保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蹄疾步稳，常态化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报送 2024 年非国网和非省属电网供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等要求，我委督促安居区发展改革局、明星电力公司及时梳理 2024 年非国网和非省属电网供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并将《关于申请 2024 年非国网和非省属电网供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请示》(遂发改〔2024〕41 号)及时上报省能源局。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4〕127 号)，遂宁市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 418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争取省预算内投资补助 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共涉及

6个乡镇（街道），32个项目，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284.309千米（均为安居区项目）。项目建设期资金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整个项目完成决算后由省政府按照“以奖代补”形式一次性拨付给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新要求，我委以适应两项改革对我市乡镇用电带来的新变化为目标，提出进一步推进涉改乡镇农网巩固提升的工作重点和对策建议，明确了2024年加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作的重点任务事项、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遂宁市2024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遂宁市2024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属于《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一章第3条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省预算内项目投资要求，项目管理按照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类别执行。

该批次上报的工程项目普遍存在末端电压不足、负荷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等问题。改造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得以消除，网络的供电能力、质量和供电安全得到提升，通过实施农村

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将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等传统农业产业发展，为国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电力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4〕127 号)，遂宁市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 418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争取省预算内投资补助 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共涉及 6 个乡镇（街道），32 个项目，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84.309 千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在确保安全，保证工艺质量的情况下，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应于 12 月 30 日前竣工投运，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长度 284.309 千米。项目实施后，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1%，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2%，户均配电容量达到 2.3 千伏安。

我委根据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严格按照批复推进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结合《关于开展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逐项梳理，遂宁市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 4183.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争取省预算内投资补助 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我委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浪费，切实落实配套投资。在资金使用上，精打细算，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求节约，杜绝超概算。该工程建设任务均达到年度目标，工程质量合格并带电投运，解决了因线路老旧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配电网络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供电“两率一户”指标满足省能源局相关要求，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等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村经济更快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为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坚强有力的电力要素保障。

（三）评价选点。

该批次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邀请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对 32 个单项工程的项目的现场进行了检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项目业主明星电力公司组织有

关单位进行自验收后，施工单位针对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于2024年11月20日全面竣工，初步验收合格。业主完成自验收后，我委于遂宁市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料查阅、开展座谈询问，并到安居区拦江镇峨眉店村进行现场踏勘。目前企业正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财务决算审计，预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抽查项目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手续完备，核准批复、开工令等要件齐全；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已竣工投运。

（四）评价方法。

我委根据2024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目标。

（五）评价组织。

遂宁市2024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评价组由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学东任组长，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科科长代航、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蒲巧为成员。评价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科，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待项目业主申请进行总体验收后，按照农网管理相关程序启动市级验收。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24年2月1日，我委以《关于遂宁市2024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遂发改审批〔2024〕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期资金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整个项目完成决算后由省政府按照“以奖代补”形式一次性拨付给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

我委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浪费，切实落实配套投资。在资金使用上，精打细算，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求节约，杜绝超概算；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推进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委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狠抓现场管理，将落实运维主体责任践行到全过程现场监管，整合防控手段、资源配置，层层压实、筑牢安全防控体系。重点抓好强化管控基础，搭建沟通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控；全面深入现场管控，推进标准化作业等。

3.项目实施。

项目组织及实施由项目业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组织实施。明星电力公司针对该项目专门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总经理何浩任组长，副总经理吕毅任副组长，发策部主任、生技部主任、建设部主任以及安居供电分公司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明星电力公司生技部，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建设情况，并处理应急突发事件。并按照农网管理制度办法成立明星电力公司农网领导小组。

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期资金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整个项目完成决算后由省政府按照“以奖代补”形式一次性拨付给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手续完备，核准批复、开工令等要件齐全；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

4.项目结果。

遂宁市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全面完成 32 个单体项目。计划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84.309 千米，实际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311.1 千米，满足项目年度目标，项目实施结果满足规划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实施后，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1%，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2%，户均容量达到 2.3 千伏安。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邀请安居区发展改革局开展区级验收暨法人验收，初步验收合格。项目建设期资金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整个项目完成决算后由省政府按照“以奖代补”形式一次性拨付给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优化了改造村社的农村电网结构，提高了配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降低了电网安全风险，补齐农村电网薄弱环节，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用好电的“最后一公里”。项目实施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电气设备、配电线路的日常巡视和维护，确保该批次工程建设的农村配电网络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项目进度、时效性满足规划要求。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改造村社电力网络的综合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满足了农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配电网络得到优化，电网结构趋于完善，配网低压线路长度大为缩短，线路截面分布情况合理，改造村社的电力供应得到可靠保

障,促进了船山、安居区农业经济的发展。该批次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全面完成 32 个单体项目,实际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311.1 千米。项目实施后,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1%,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2%,户均容量达到 2.3 千伏安,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优。

我委将继续抢抓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的机遇期,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的沟通对接,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将更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列入省农村电网改造重点项目库。同时,积极发挥国网遂宁供电公司、明星电力公司在全市农村电网规划建设的龙头作用,做好“十五五”期间新一轮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储备工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遂宁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在市财政资金中安排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遂宁市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推动项目加快熟化落地，支持市本级重大项目开展项目论证审批等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前期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7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市级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通过市级有关单位、项目业主自主申报，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审核的方式，通过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难易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综合评定结果，研究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按有关程序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支持 9 个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能够掌握和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诗画长廊、水美遂潼”涪江水上文旅康养项目，前期策划案已通过相关专家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书。

（四）评价方法。项目业主（或主责单位）按规定实施绩效自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市发展改革委是专项经费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业主（或主责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的责任主体。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9个项目620万元资金均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为前期工作事项办理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方向明确，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

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单位严格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对于贯彻落实市委“紧抓重大项目，全力拼经济、合力搞建设”要求，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投资效益，推动项目及早开工，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个项目实现开工。

四、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招财引智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更好统筹全市力量，攻坚克难争取更多政策资金，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成立了市政策资金争取工作专班（遂委办字〔2024〕4 号）。我委是专班牵头单位之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两位分管领导分别任北京专班和成都专班副班长，并承担了北京专班联络员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专班的目标任务和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政策资金争取等相关工作，全力抓好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专题汇报我市重大项目，提前谋划争取各项政策性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赴北京对接工作每人每次费用按 0.7 万元（包括交通、食宿、会务、印刷等）测算；赴成都对接工作每次按 1200 元测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赴国、省发改委汇报对接工作次数、争取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领域、资金拨付率等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保障专班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做到专款专用，更好统筹全市力量，争取更多政策资金。

（三）评价选点。市发展改革委。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对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评估。

（五）评价组织。自评工作由市委财经办秘书科牵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绩效自评，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切实发挥效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对应标准使用资金。

2. 项目管理。我委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浪费。

3. 项目实施。专班工作开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也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结果。自“1+2+N”遂宁市政策资金争取工作专

班成立以来，我委作为专班牵头单位之一，上派人员数量、向上对接频次、汇报争取力度均显著提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专班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和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7 次赴国家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其中 4 次由市领导带队），146 次赴省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其中市领导带队近 10 次），积极对接“两重”“两新”“十五五”规划、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机遇，专题汇报成达万高铁、安居机场、河西片区污水主管网等重大项目，成功争取遂宁市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河东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蓬溪县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 197 个。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 105.3 亿元。

四、评价结论

我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要求，专款专用，保障 2024 年政策资金争取工作专班工作圆满完成，上派人员数量、向上对接频次、汇报争取力度均显著提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级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专题培训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遂组通〔2024〕9 号) 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在中山大学牵头举办遂宁市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有关理论与实践，提升领导干部专业素养、拓展视野，推动遂宁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关于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提升业务能力，为遂宁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 (元)
1	培训费 (含项目管理、培训资料、考察学习、培训场地等)	74270

2	伙食费	13650
3	住宿费用	56280
4	师资费	42000
合计		186200

2.资金分配原则：坚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培训合同约定，向中山大学账户支付培训费用总计 **186200** 元，其中培训费 **74270** 元，师资费 **42000** 元，住宿费 **56280**，伙食费 **13650**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提升全市领导干部推动经济发展能力，助力遂宁市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区域绩效目标围绕各单位学员能力提升需求设定。具体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包含数量、质量、时效、可持续影响、学员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自评工作依据相关绩效评价要求，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分析遂宁市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改进培训工作、优化资金分配和管理提供依据，提升培训质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培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培训管理机制是

否健全等。评价重点为资金投入与执行情况、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培训项目质量、可持续影响以及学员的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选取了市发展改革委作为了解点位，了解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四）评价方法。在项目绩效自评中，通过对培训合同、费用明细、资金拨付情况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积极对接市财政局，对 2024 年度实际拨付市级专项培训班培训经费使用和拨付情况进行了汇总核算，对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严格自查。

（五）评价组织。为顺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人事科牵头，会同市经信局人事科，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围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结合申请拨款资料，对标对表评价指标逐项自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决策程序方面，遂宁市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各项环节均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开展，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二是规划论证方面，该项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关于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

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经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牢牢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主题开展，未与其他同类项目交差重复。

2. 项目管理。我委严格按照《遂宁市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培训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和过程监督，项目管理、审批均按要求开展，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由中山大学具体承办，经中山大学提交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我委对培训合同、签到名册、授课清单、住宿用餐发票等资金结算资料严格审核，经确认无误后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函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拨付我委财务科，由财务科具体拨付中山大学账户，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无挤占挪用情况，资金管理规范。截至**2024年12月底**，专题培训项目任务执行**100%**，项目资金及时完成拨付，培训项目高效实施。预算执行方面，资金预算**18.62万元**，实际执行**18.62万元**，执行率**100%**。

4. 项目结果。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参训学员合格率**100%**，学员满意度**100%**，参训学员履职水平明显提高。培训项目严格按方案推进，完成时效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一是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

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二是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三是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一是设立“培训质量”指标，学员结业率为 **100%**。二是设立“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通过在培训目标单位发放调查问卷，重点围绕培训课程内容设置、住宿环境、行程安排、餐饮评价、下步建议等进行回访调查，满意度 **100%**。

四、评价结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评价总分 **100** 分。项目实施在提升遂宁市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资金执行及时无误，项目资金分配合理、管理规范，培训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达标，社会效益明显，可持续影响良好，学员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未发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进程监管，根据培训项目实际进展，合理调整预算安排，确保资金足额使用，提高资金执行率，更好发挥资金作用。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遂宁市“拼经济搞建设”表彰先进个人奖金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表彰先进、提振精神，激发奋进力量，更加鲜明的把拼经济、搞建设摆在最突出位置，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干部拼经济搞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关于同意开展遂宁市 2023 年度有关表彰项目的复函》（川评组函〔2023〕22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了全市“拼经济搞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根据《四川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在《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定<遂宁市“拼经济搞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建议方案>的请示》（遂发改〔2024〕32 号）上的批示要求，按照 3000 元/人的标准对获得表彰的 150 名先进个人兑现奖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提振精神，激发奋进力量，更加鲜明地把拼经济、搞建设摆在最突出位置，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干部拼经济搞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全市上下集中力量抓重点，千方百计攻难点，为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提

供坚实支撑，对在全市拼经济搞建设中，履职尽责，主动担当，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群众公认的机关干部职工和企业员工代表进行表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2月22日，我委向市财政局报送了《关于申请追加遂宁市“拼经济搞建设”表彰先进个人奖金经费的函》，市财政局于2024年4月7日下达了项目资金。按照国省有关规定，参照全市历年同类表彰奖金的标准，已全部兑现150名先进个人奖金，共计4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本项目年度目标为：对全市“拼经济搞建设”表彰的150名先进个人，一次性兑现3000元/人的标准的奖金，共计45万元。进一步提振精神，激发奋进力量，持续激发全市广大干部拼经济搞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求于2024年4月底前兑现全部表彰奖金，确保表彰对象满意度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照项目初期设定的目标（时间、成本、效益、产出等），分析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是否成功实现了预期成果。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风险或短板，避免重复犯错。

（二）评价方法。国民经济综合科进行资料准备、开展现场评价、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并报告撰写，绩效自我评价小组审核自我评价报告并上报财政局。

（三）评价重点。具体包括做好表彰标准制定、表彰名单收集和奖金支付等全过程的规范管理，规范管理项目经费，做好项目风险防控问题，做好项目督促检查和考核，督促项目实施，跟踪项目进展，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项目执行严格按照中、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前期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中期充分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意见，及时对外公示，合理预设定期目标，后期规范管理项目资金，资金投向精准聚焦在全市拼经济搞建设中，履职尽责、主动担当、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群众公认的机关干部职工和企业员工代表，资金支付程序符合规定，资金支付率 100%，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估围绕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总体来看，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基本符合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全国、全省“十五五”规划编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高质量编制遂宁市“十五五”规划，发挥专家学者、科研机构、民间智库等作用，特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具体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旨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提供智力支撑。项目资金专项专用，仅用于采购编制服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供应商，并分别签订了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的课题委托合同，采购包 1 合同总价 1250000 元，采购包 2 合同总价 2495200 元。采购包 1 合同约定，“甲方下达编制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625000 元”；采购包 2 合同约定，“甲方下达编制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1372360 元”。剩余资金，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分两次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共设置有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 3 类，分别占 54%、30%、16% 比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科学合理把控规划编制进度和质效，有力督促项目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类别为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编制服务，评价重点侧重于报告完成质效。

（三）评价选点。市发展改革委。

（四）评价方法。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采取自我评估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科为评价责任主体，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对当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市政府同意实施，8 月通过市财政局预算评审，10 月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党组第 34 次会议审议，11 月我委向市财政局提交下达 2024 年度资金的函后市财政局拨付 199.736 万元经费，用于支付项目委托第一笔费用。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仅用于采购第三方机

构编制服务。

3.项目实施。项目分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进行采购，约定甲方下达编制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 和 55 % ,合计 199.736 万元,剩余资金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分两次支付。目前 2024 年度资金已支付完毕。

4.项目结果。2024 年 9 月，围绕“十五五”时期需及早谋划、着力解决的重大战略问题，确定 7 个方面 28 个重大课题，所有课题已于去年底结题，今年 1 月，我委精选、精减形成了《成果汇编》呈送有关市领导参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适用范围适用资金，管理程序和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目前已形成“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成果，其他项指标正稳步推进。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的必要举措，符合我市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宏观目标、具体目标、成果目标设计合理、可行；项目内容与业主单位履职要求和业务需求匹配，规模合理、适当；项目实施及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质检机构建设项目）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遂财采〔2023〕54 号）文件要求，我站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 2022 年度促进省级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质检机构项目（含市级财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项目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申报情况

2021 年 11 月，按照《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我站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站支部书记、站长刘佳任组长，副站长袁军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主任为成员。结合市政府拨付的 92.9 万元仪器设备采购资金及时组织编制了《遂宁市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站 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报项目资金。2022 年 4 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45 号）文件批复我站获得 350 万元质检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组成，结合我站实际，项目分为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市级财政）、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检验仪器设备、2022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验室及办公场地改造等 3 个子项目。

2022 年 6 月，按照《四川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川粮函〔2018〕5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我站《内部控制手册》中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等管理制度，分别对 3 个子项目开展需求调查、比选招标代理公司、工程监理和实验室改造设计公司等前期准备工作，并通过招标采购，实施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结合实验室及办公场地改造项目的设计及造价核算，经咨询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对 2022 年 4 月报送的《实施方案》中投资估算进行修订，报送并得到主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2022 年 11 月委托四川皓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市级财政设备采购，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同中

标供应商成都华兴浩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增加 12 台套检验设备；2023 年 4 月委托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省级财政设备采购，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同中标供应商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增加 5 台套检验设备；2023 年 5 月通过市集采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实验室及办公场地改造招标，中标施工单位华蓥市中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面积 820m²实验室改造，主要进行水、电、气、通风、湿温控制设备和地面、实验室墙体隔断、吊顶、低温样品室等改造；添置通风柜、器皿柜、三废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安装供气系统和安防系统。

2023 年 11 月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完成对项目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根据项目建设实际，2023 年 12 月补充采购了 5 台检验仪器设备，同时通过了委相关科室组织的验收。

2023 年 12 月,委托四川中衡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实验室改造工程进行了造价结算审计；委托四川中鑫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个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对项目全过程加强了监管和指导。委党组讨论研究项目采购招标方式，储备科对项目申报进行了指导，招投标科、法规科、储备科、党办参与指导了招标（比选）文件编制和项目代理公司比选，党办作为招标采购监督参与招

标。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了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合法。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 4 月，按照《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我站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2022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质检机构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据实对项目全面自查并自评。自评得分为 98.5 分。

2024 年 1 月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遂财采〔2023〕54 号）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验收情况，对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逐项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95 分。

三、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遂财采〔2023〕54 号）文件，结合我站项目市级情况，对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指标及相关指标说明作为评价标准，按照相关分值打分。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计划总投资 442.9 万元（包含市级财政配套 92.9 万元），其中：检验仪器设备 3113000 元，配套设施设备 475000 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801000 元，其他建设费用 40000 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414651.4 元，其中：采购检验仪器

设备 71 台套,合计 30389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118500 元,市级省级财政资金 920400 元);实验室改造 820 平方米,合计:1370725.9 元(其中:实验室改造工程费:1295925.9 元、设计费用 32800 元、造价咨询费 5000 元、图审费 6000 元、监理费 2.75 万元、造价结算审计费 3500 元);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 2000 万元;印刷等其他费用 3025.5 元。

按照《四川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川粮函〔2018〕5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项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我站项目资金使用办法,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按照合同范围、标准、进度规范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同时对照自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划分为“差”情形。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自评发现,我站项目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财评后预算总金额为 4154322.58 元(市级 929000 元,省级 3225322.58 元),通过政府采购,实际中标总额 4038000 元(市级 848600 元,省级 3189400 元),资金节约率为 2.8%,低于 5 % 自评扣分 4 分;磋商文件中预算金额填写失误,少

写了个位金额，与财评金额不符导致废标重新采购，自评扣1分。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对招投标政策不熟悉,招标文件撰写能力缺乏，审核不沟细致。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我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根据我站实际需求调整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如期完成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自评得分95分。

（二）相关建议

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的学习培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提升招标文件编制能力。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消化粮食政策性挂账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是由国有粮食企业因执行政策性粮食业务造成亏损，无法偿还形成的挂账。2005 年 12 月，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亏损挂帐从企业剥离的通知》（遂府函〔2005〕162 号）精神，明确我市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25046.48 万元。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息均由财政负责偿还。2024 年初，保障中心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金额 11890.4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按国家要求应在 2027 年消化完毕。该项目利用专项债消化市本级粮食政策性挂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资金为利用 2024 年第一批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化解隐性债务 3400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由财政根据偿还市本级债务分配文件（遂财债[2024]56 号）实现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采用因素分配法，重点考核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情况。前期财务科会同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经济建设科根据债务实际情况多次讨

论，最终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项目自评工作由财务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客观评价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消化的完成情况，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为改进债务管理、提高使用财政效益提供支撑。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于 2005 年形成，经过多次债务化解，截至 2024 年粮食财务挂账 11890.48 万元。粮食财务挂账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按国家要求应在 2027 年消化完毕。绩效评价重点在于利用专项债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项目评价选点为遂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四）评价方法。此次专项资金经预算一体化平台划拨至遂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账户，由银行直接扣除完成消化挂账。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为推动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实施，财务科牵头，保障中心人员配合，对标债务实际情况和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绩效目标评价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纳入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管理，按国家要求应在 2027 年消化完毕。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息均由财政负责偿还。时间紧、任务重、成本高，急需消化此笔挂账。财政局安排 2024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化解隐性债务（遂财债[2024]56 号）。

2. 项目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 2024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文件要求化解隐性债务，减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 3400 万元。

3. 项目实施。2024 年安排 3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消化政策性挂账，完成支付 3400 万元，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4 年初，保障中心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金额 11890.48 万元。保障中心在专项债务下达后 1 周内完成支付，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金 3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保障中心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金额 7400 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保障中心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化解隐性债务 3400 万元，符合此项专项债的使用范围，用途合规；申报及使用程序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执行，程序合规；消化金额严格按照财政局拨付金额支付，支付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消化政策性挂账在在专项债务下达后 1 周内完成支付，指标执行完成及时。

四、评价结论

消化粮食政策性挂账专项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达指标 3400 万元，12 月 13 日完成全部支付，用于化解隐性债务，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法。

五、存在主要问题

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时间久，还款难度大。

六、改进建议

加大对消化市本级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力度，争取在 2025 年完成债务全部化解。

附件

2024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会议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0 年遂宁市人民政府、潼南区人民政府签订《推动遂宁潼南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建立遂潼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度。两地党委主要领导轮流担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根据《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遂潼领导小组会议属于一类会议，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项目主要组织遂潼两地党政代表团围绕推动遂潼一体化发展召开工作会议，共商共推遂潼先行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统筹推进遂潼一体化发展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整个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议题收集、方案拟定、资料准备、场地布置等相关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范使用。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为共同听取遂潼先行区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共同商定谋划遂潼先行区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审议年度工作要点和相关专项规划。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为后续追加的项目，共安排项目经费 19.67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项目资金分配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目标为成功组织召开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为：召开会议 1 次；会议成功率 100%；会议期限 ≤ 1 天；会议成本 ≤ 19.67 万元；能较好地促进遂潼一体化发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项目实施后，我们对及时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经自评认为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完成了相关绩效目标，达到了项目预先设置的整体目标效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检验项目是否按计划实现了既定目标（如时间、成本、质量、范围等关键绩效指标），检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成果与预期的差距，验证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短板、障碍或潜在风险，为后续改进或未来项目提供预警，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从立项到实施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程序严格执行。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方案是经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核批准的。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会务服务是严格按照比选程序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在实施效果方面，项目成功实施，遂潼双方就遂潼先行区近期重

点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审议了遂潼先行区 2024 年工作要点和遂潼服务业专项规划，达到了会议预期效果。

（三）评价选点。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四）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选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组人员构成为：组长唐彬琰，主要负责统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副组长邝虎，主要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商定项目评价方法、组织开展评价具体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成员徐慕霜，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提供和整理归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决策程序方面，本项目的立项和具体方案是经过遂潼双方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的，符合程序要求。在规划论证方面，本项目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以及川渝两省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的批复》（川府函〔2020〕259号）工作要求，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

潼南区人民政府签订《推动遂宁潼南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约定内容而来，符合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在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属于政府资金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属于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安排，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不存在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在制度办法方面，本项目参照《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等情况。在分配管理方面，本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在绩效监管方面，本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涉及对县级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等情况。

3.项目实施。在预算执行方面，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9.67万元，实际支付19.6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在目标完成方面，项目设置的4个预期目标均如期完成，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在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不存在超期等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行政运转。在用途合规性方面，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使用。在程序合规性方面，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资金支出均严格履行审签程序。在标准合规性方面，本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相关工作。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在参会人数方面，本次会议共 79 人参会，符合《遂宁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一类会议参会人员按照批准方案，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确定，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在会议期限方面，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为半天，与事先设定的绩效指标会议期限 ≤ 1 天相符合，达到既定目标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规划论证科学，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绩效指标设施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进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有力促进了遂潼两地合作，推动了遂潼一体化建设。经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为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受年底财政大平台关闭影响，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未在当年度支付，因此在下年度追加支付。

六、改进建议

提前谋划筹备会议，确保及时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